

证券代码：836164

证券简称：威利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滨海南三路 99 号，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晓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元元、管露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